

#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

[2017] 7号

##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实习学分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实践教学工作，提高学生专业实践经验和能力，在学校专业实习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下，制定经济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实习的实施办法。

### 一、专业实习主要环节及学分构成

#### (一) 学分构成

专业实习总学分为 8 个学分。包括：1 个学分的专业导论课程，1 个学分的见习，6 个学分的专业集中实习。

#### (二) 见习学分替换

满足下列之一可以替换见习学分。

- 1.参加安徽省 AB 类学科竞赛省赛；
- 2.参加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### 二、专业实习各环节要求和考核

#### (一) 专业导论课程 (1 个学分)

##### 1.学分认定

第 1 个学期的 12 月 30 号前完成考核。考核依据主要为考勤和导论课程作业。出勤率按次数统计。课程作业主要考

核学生对本专业的认识和未来学业、学习初步计划。课程作业按照合格与不合格评定。对于出勤率高于 80%且课程作业评定为合格者获得 1 个学分。

## **2.组织实施**

每个专业开设 4-6 讲专业导论课，专业负责人负责课程设计学生考核。专业负责人以专业为单位提交“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导论课程学分认定表”（附件 1）（电子版和纸质版本）给教学办公室。

### **（二）见习或学科竞赛获奖（1 个学分）**

#### **1.学分认定**

学生需在第 2-6 学期结束后完成 2 周见习或学科竞赛活动。第 7 学期 9 月 30 号完成认定。见习认定材料包括：见习现场工作图片和见习总结（附件 2-1）。学科竞赛认定材料包括：决赛现场图片和获奖证明材料，学科竞赛总结（附件 2-2）。

## **2.组织实施**

见习或学科竞赛应在本科导师和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。见习以分散见习和集中见习相结合的方式。学生在第 7 学期 9 月 30 号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科导师进行评价鉴定，指导教师可以采取集中汇报或单个汇报等形式对学生实习进行鉴定。导师鉴定结束后，以班级为单位提交给教学办公室，教学办公室以班级为单位汇总（附件 2-3）。

### **（三）集中实习（6 个学分）**

#### **1.学分认定**

第 7-8 学期累计实习 12 周，其中每单次实习不少于 4 周，共 6 个学分。集中实习学分于第 8 学期 5 月 30 号完成认定。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实习记录表和总结材料。

## **2.组织实施**

实习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。学院每位教职工都有义务帮助学院建立实习单位，开展学生实习工作。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总体由分管学工的副书记负责。专业负责人负责实习方案设计和实习考核，并协助做好实习基地建设。辅导员负责实习单位的对接、学生实习进程跟踪、实习信息收集等工作。论文导师负责所指导学生的实习指导。对于实习人数在 10 人以上时，学院将派专门实习导师进驻现场指导。学生在第 8 学期 5 月 30 号前将实习日志和总结材料提交给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评价签名后以班级为单位将实习材料提交给教学办，教学办公室组织专业负责人对学生实习总体学分进行认定（附件 3）。

### **三、实习指导工作量的计算**

按照 4 教分/生计算实习指导工作量；指导教师每引荐一个实习单位给学院，按照该单位当年接纳实习生数每生 1 教分另外计算工作量；集中实习指导教师按照数每生 1 教分另外计算工作量。

### **四、其他**

本文件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经济管理学院专业导论课程学分认定表

附件 2-1：经济管理学院学生见习活动评价表

附件 2-2：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评价表

附件 2-3：经济管理学院见习或学科竞赛学分认定表

附件 3：经济管理学院实习分认定表

经济管理学院

2017.9.11